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需要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2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较大，经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 5,044.91 万元，对 2022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无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自 2022 年 09 月 30 日起开始执行。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生命周期提前结束，实际销量未达生命周期预测销量的真皮项目，冲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近年来，由于主机厂对提名信下的部分发包项目生命周期内需求量大幅减少，公司 2022 年度部分真皮项目提前结束生命周期，给公司带来预测利润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对提名信发包项目销售折扣的执行以主机厂提供生命周期内预测需求销量为前提，对已结束生命周期的真皮项目，按照初始捆绑销售折扣率计提的预计负债已不能反映目前的情况。资产负债表日（2022 年 09 月 30 日），为使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结合实际销量和主机厂销售折扣的惯常执行期限，对已结束生命周期的真皮项目，重新审慎评估销售折扣的预计金额。

###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初始捆绑销售折扣率（提名信约定捆绑金额/发包时生命周期预测金额）\*当年实际销售额计提预计负债。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实际销售完成率未达到发包时生命周期预测金额 85%的真皮项目,预计无需执行销售折扣，于有确凿证据确定提前结束生命周期的当年冲回预计负债；

（2）实际销售完成率超过发包时生命周期预测金额 85%的真皮项目，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如果 3 年内主机厂未要求结算捆绑金额，生命周期结束满 3 年后冲回预计负债。

###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自 2022 年 09 月 30 日起开始执行。

###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需要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 2022 年、2021 年、2020

年、2019年的利润总额均无影响。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22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较大，经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5,044.91万元，对2022年第三季度净利润无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8日